



明光 網絡

第十期 Vol 3 No 1, Jan 2000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6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最成功的包裝典範—賭博

蔡志森

過去兩個月，賭博問題成了明光社的關注重點，因為我們深信沉迷賭博會帶來十分沉重的社會代價，而我們亦明白賭博經過精心包裝，已經成為慈善事業和娛樂消閒的化身，得到不少市民，以至福利機構的支持，這是一場吃力不討好的仗！

馬會作為全港最大的合法賭博機構，經過多年的經營，早已將本身包裝成全港最大的慈善機構，每年對不同社會服務機構以及新發展服務的撥款，已經成為不少機構的重要收入來源，而矛盾的是當馬會的總投注額減少（一定程度上意味市民沒有那麼沉迷賭博），馬會的慈善撥款亦會減少，究竟社會服務機構期望見到由賭博而來的經費增加還是減少？當有更多掛著慈善為名，或以增加稅收為藉口的賭博形式出現（如賭波及賭場），我們是支持還是反對？（最大的可能是沉默！）飲鳩止渴也許是一個依賴賭博為慈善撥款來源社會的最佳寫照！近年馬會致力將賽馬包裝成一家大細可參與的娛樂活動，將賽馬日變成老少咸宜的嘉年華會，目的就是減低青少年對賽馬的戒心，希望他們將賽馬視作娛樂而非賭博，為未來的賭馬活動培植接班人，其手法與煙草商引誘青少年吸煙同出一轍！

為回應馬會、足總、商界、傳媒及政府聯手鼓吹的賭風，明光社在九九年十一月中發起了反對售賣馬票予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的街頭簽名運動，在短短三個小時內收集到七千多個簽名！而在十二月一日則發起了聯署登報行動，引起很大的迴響，有一千三百多人和百多個機構響應，收入超過十五萬，由於本社向明報和星島日報取得很大的優惠折

扣，扣除一些基本開支，尚餘約九萬元，本社會將有關款項，全數用於反賭風的活動，並議決聘請一名大學學者從事一項為期約半年，有關賭博對社會影響之研究。

另外，本社亦曾與突破機構合作，進行了一項有關市民對擴大賭博形式的電話調查；與教協一同約見負責檢討賭博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支持協進會的反賭博登報聲明；出席商台的《毓民七鐘敘》、港台的《政黨論壇》及《城市論壇》，表達對擴大賭風的意見。

我們明白要完全禁絕賭博是不可能的，我們致力的是阻止賭風再蔓延，特別是保護十八歲以下青少年不會接收到「小賭可以怡情」的錯誤信息。政府雖然聲稱在擴大賭博問題上沒有既定的立場，但由政府不斷放風，為賭波合法化做勢，以及為馬會讓小童參與千禧賽馬和買馬票辯護，足見政府若非承受馬會的強大壓力，就是與馬會一鼻孔出氣！賭波合法化；日後在馬場開闢小童專區；以致重提在便利店賣六合彩，已是如箭在弦，只要沒有足夠的反對聲音，政府將一意孤行，以開賭增加稅收及慈善撥款，無視因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隱藏成本。

反對擴大賭風以及教育青少年不要心存僥倖，是一條漫漫長路，近期很高興見到不同的團體和個人，都自發地起來，以不同形式表達對賭風的關注，我們最希望社會大眾接收到的信息是——反賭風不是個別團體或一小撮人的意見，而是很多家長、教師、社工、教會人士、以致賭仔本身的心聲！

勿以糖衣包裹毒藥 反對政府助長賭風

勿讓孩子在嗜賭的氣氛下長大！

香港社會不同階層皆嗜賭成風是不爭的事實，除炒樓、炒股外，賽馬方面投注額之高舉世知名。沉迷賭博帶來的社會及家庭問題有目共睹——丈夫因爛賭而虐妻；父母沉迷賭馬、打麻雀而疏於照顧子女；因欠下龐大賭債挺而走險，以至闔家自殺（或被殺）更是時有所聞。

對於近日社會上不斷有人倡議各種不同形式的賭博，我們深以為憂！亦感到憤怒！恐怕只會為本港帶來更多的社會及家庭問題。本港現有的合法賭博渠道已經太多，絕對沒有增加的必要，否則只會在本已熾熱的賭風火上加油！

我們嚴正要求：

1 政府不應批准小童進入馬場，參加千禧賽馬。

本港的賽馬從來都是徹頭徹尾的賭博活動（由馬場公眾席及場外投注站內馬迷的瘋狂情況可見一斑），無論如何包裝，也絕對不是什麼體育活動，我們不希望小童自小視賭馬為正當娛樂。

2 馬會不應巧立名目，鼓勵他人增加投注。

馬會的存在只為維持合法賭博活動，不應因為投注額下跌，以及維持龐大的行政架構而搞盡腦汁吸引更多人參與賭博或將更多金錢用於賭博。

3 足球總會不應鼓吹賭波合法化。

足球乃健康之體育活動，企圖以賭波刺激球市及提高足球水準，乃本末倒置，亦是對健康體育活動的污蔑。若以外圍賭波情況嚴重為藉口而鼓吹賭波合法化，則日後所有禁之不絕的非法活動（如販毒、賣淫、走私）難道亦要合法化？此外，請報章勿再在體育版刊登賭波賠率，助長非法賭博。

4 政府不應考慮在香港設立賭場。

澳門因賭場引發的黑社會問題有目共睹，香港切勿重蹈覆轍，香港人在澳門因爛賭欠下大耳窿金錢已是屢見不鮮，我們不希望見到本港的家庭主婦可以很方便地趁子女上學時乘車到大嶼山賭博，或是普羅市民放工後寧願到賭場也不回家的情況！請政府及商界不要將賭場包裝成娛樂消閒中心，以免小童從小對賭博產生好奇，失去戒心！

5 廣大市民不要再向下一代灌輸不勞而獲的僥倖心理！

近年青少年沉溺於賭博之風日趨嚴重，再增加五花八門的賭博方式，只會助長他們不勞而獲的心態，與政府及社會人士希望教育下一代腳踏實地的目標背道而馳！此外，請公眾人物謹言慎行，為下一代樹立良好榜樣，勿再公開鼓吹賭博！



* 以上聲明已在 99 年 12 月 1 日在《明報》及《星島日報》以全版刊登，聯署團體共 104 個，個人共 1359 人。

『擴大賭博形式之民意調查』

突破資訊研究組和明光社為瞭解市民對容許 18 歲以下青少年參與千禧賽馬、賭波合法化和興建賭場等意見，進行了一項『市民對擴大賭博形式意見調查』。研究組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晚上進行調查，用電話訪問本港 12 歲以上人士，成功訪問了 2,026 個住戶，回應率達百分之二十七。

對擴大賭博的意見

調查顯示，絕大部分受訪市民（90.0%）反對擴大賭博範圍，認為現時無需要增加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而平日有參與賭博人士也有八成多（86.5%）表示無需要增加。

興建賭場

如果香港興建賭場，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市民憂慮香港會出現類似澳門的治安惡化問題（75.4%），及對香港的都市形象有負面影響（63.4%）；只有五成受訪者同意興建賭場可以振興香港的旅遊業（53.6%）。

增加合法賭波

五成受訪者同意賭波合法化可以打擊外圍賭博活動（55.6%），及令本地的足球事業更蓬勃（53.2%）。但市民同時認為，批准合法賭波之後會令香港的賭風更盛（70.7%）及令體育運動變質，出現「打假波」的情況（80.8%）。

擴大賭博影響青少年

調查發現市民非常關注擴大賭博對青少年造成的影响，八成受訪市民憂慮興建賭場後會令青少年心存僥倖、產生不勞而獲的心態（81.4%），受訪者也認為准許賭波會令青少年對體育運動有錯誤的觀念，將健康的體育活動視為賭博的一種（68.0%）。

千禧馬票與青少年

至於近日政府准許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買千禧馬票及在千禧賽馬日進入馬場，六成多的市民持反對的態度（63.5%）；七成人認為因為彩金數字龐大，會令青少年以賭博的心態買馬票（71.1%）。

總結

是次調查反映市民大眾非常關注擴大賭博對青少年及社會風氣的危害，並反對讓十八歲以下人士接觸賭博活動。就是平日有參與賭博的人士，對擴大賭博也表示憂慮。



不要低估賭博活動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 助理教授 鍾劍華

愈來愈多跡象顯視，香港政府有意擴大合法賭博的範圍。對此，社會上反對的聲音不多。與其他包含一定程度不道德色彩的行為 (Vices) 不同，賭博相對而言較容易為人所接受。這一方面是因為賭博被認定為造成的傷害較少，也較間接。賭博行為也常常被賦予一些正面的價值，例如作為一種娛樂與社交的媒介。因此，很多社會都不會對賭博行為嚴格地加以限制，很多時政府甚至扮演著推動，甚至是主動參與的積極角色。

賭博造成的禍害，有時不容易察覺；很多人認為與賭博相關的各種負面後果，往往是十分間接的，不少人認為只要控制得宜，問題不至於變得太嚴重。

正因為這樣的一種輕率取態，令帶有賭博性質的行為和活動愈見普遍，其對社會心態做成的影響，也就更難得到合理的重視。

針對少年人的博彩遊戲無處不在

賭博活動對兒童或青少年會構成甚麼影響？對此問題各方面的理解並不一致，各地的研究甚至會出現相互矛盾的結果。有學者認為賭博習性始自成長早期；也有人認為成年人對自身擁有並能掌握的機會不足，才是引致賭博行為之主因。

要對上述問題作出判斷，視乎如何理解「賭博」一辭之含義。從廣義上去理解，帶有博彩性質之活動，往往會披著「遊戲」或「娛樂」之面紗，滲入日常生活之中。早年在

英國之一項研究，發現高達六成二年歲介乎十一至十六的少年人，會以賭博之心態來參與街頭之小型售賣機活動。這就如我們在街頭巷尾，或在商場和小舖前擺放之「扭蛋」遊戲。根據上述研究，小朋友在投入一個硬幣時，並不一定對遊戲機內之小玩意特別感興趣，而是在轉動那旋扭時所帶有的不確定性包含著「博彩」的「趣味」。在成長早期經常參與這些活動，會不會加強青少年的賭博心態？這一點值得留意和作更深入之研究。但在遊戲中追求博彩的刺激，卻明顯是不少青少年的共同經驗，不少青少年更是樂此不疲，流連忘返。大街小巷的遊戲機中心內，不少遊戲機都帶有賭博性質，法例雖然規定十六歲以下或穿著校服之學生不得進入，嚴格遵行的人卻不多。有時，執法人員也以「不外是遊戲」之心態來面對。青少年之賭博意識往往就在這些看似無傷大雅的小玩意中孕育。

一九七五年時，美國密芝根大學的研究就指出青年人往往比老年人更容易為賭博活動所吸引；有一些博彩活動，例如透過角子機或遊戲機進行的博彩，更是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部份年輕人更會因參與這些活動而染上嗜賭之習性。

合法賭博對青少年成長影響深遠

由政府主動開闢和提供合法之賭博渠道，經常都會有一些堂而皇之的理由。「賭博難以禁絕」、「有一些賭博的形式帶有濃厚的娛樂性質」、「寓禁於徵」、「開闢收入來源支持慈善事業」、「打擊非法賭博」、「防止犯罪集團

操控」，也包括「保護青少年兒童不受賭博活動影響」，這些都可以是擴大合法賭博的理由。事實上，上述一些目標往往不因賭博變成合法而得以達致。

無論合法賭博以甚麼方法，意圖隔絕青少年的參與，讓他們不受影響，事實都只能證明成效有限。擴大合法賭博的範圍，客觀上也提升了賭博活動的合理性與認受性，青少年也只會認為賭博是「正常」的行為。英國是最早有合法賽馬活動的國家，對隔絕兒童參與也早有規定。但早在六十多年前，已經有教育工作者的研究得出結論，小至十一歲的兒童都認為賭馬是正常不過之行為。有些更在家人默許下，或在暗地裡參與。

就算青少年或兒童未能直接參與賭博，有機會接觸賭博的環境及氣氛對他們也有重要的影響。美國的賭城拉斯維加斯在十多年前開始大力拓展「賭博旅遊」，針對的不單是成年人，還包括一家大小。該地在九十年代陸續建立的渡假酒店和賭場，大都附設兒童遊樂設備，被形容為「有得賭的迪士尼樂園」。家長們一邊在賭檯上搏殺，孩子則在另一邊玩樂。該等玩樂設施都強調與賭無關，也沒有証據說孩子會對賭檯上的活動比兒童樂園的玩意更有興趣。但讓兒童暴露於這樣的氣氛下，卻有濃厚的示範效應，他們會視參與賭博是成長後之必然行徑，也更傾向接受博彩是正常的成年人行為。客觀上，這與鼓勵賭博，訓練新一代的賭博參與者有何分別？香港政府在千禧賽馬和發售馬票上之安排，就算沒有鼓勵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意圖，效果上卻難免於此。

不要小覷這一些造法的長遠影響，迪加信在一九八四年對一些病態賭徒 (Compulsive Gamblers) 作出研究，發現

嗜賭成病態往往是一種青少年期習染賭博行為的結果。

不要輕率擴大合法賭博

除了前面談到的長遠影響外，兒童和青少年一旦過早參與賭博，也會即時產生一些行為和後果，足以對他們的行為和性格發展構成障礙。

成長中的青少年和兒童的賭博資源有限，一旦涉及賭博活動，輕則對學習生活有所荒棄，也會把原有特定用途之金錢 – 例如午飯錢或購買學習用品之金錢 – 用於賭博。

除了資源有限，一旦因賭博而輸掉金錢，他們的心理承受能力亦十分不足。學校與家庭都不會著意在這一方面為他們作出準備；況且，兒童和少年涉及賭博，始終仍是一種難以宣之於口的禁忌。因此，來自這方面的挫敗難以得到舒解，也容易導至他們尋求一些不合適甚至是不合規範的方法來填補損失。美國早於三十年代便發現不少干犯輕微罪行的少年或兒童，就是因為涉及賭博而促成犯罪行為。

成人世界往往把賭博問題看得太輕率，政府也經常以不恰當的動機和不合適的考慮來處理賭博問題，同時也過度看輕賭博對兒童及青少年人的壞影響。一旦把合法賭博的範圍擴大，再一波的擴大也就難以避免。對此，社會各界應予密切的關注。

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

關活佳 英國心理學會會員 (持有賭博心理輔導員資格)

引言

近日港人關注「賭風」這問題，原因是較早前報章報導財神爺曾到美國賭城「視察」，跟著便有推測港府有意在港興建賭場。隨著「北大人」表態不贊同後，事情就淡化了。較近期的就是馬會發售千禧馬票及政府準許未成年人仕在除夕晚進入馬場，跟家人一同慶祝千禧來臨，而反對聲音就這次事件指政府容許未成年人仕入場觀看賽馬會助長賭風。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反對賭博年青化就是保障社會的未來。筆者認為香港已有為數不少的年青賭徒(young gamblers)，所指的是廿來歲而有固定收入或有借貸能力(包括大學貸款、信用咁透支等)的年青人。香港是一個充滿賭博機會的地方——大部份港人都曉得及可合法地在家中打麻雀，鄰近的澳門有大大小小的賭場，馬會在馬季每週最少有兩日賽馬，而全年每週均有兩或三天可買六合彩。社交性的賭博(Social gambling)在香港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而這也不構成什麼問題，但對一些人來說，他們的賭博行為已發展到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的階段，而這些病態賭徒及其家人實在需要有關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學校及家庭工作者的關注及協助。

什麼是病態賭博(pathological gambling)?《張氏心理學辭典》指病態賭博為「沉溺於賭博、不能自拔、參與賭博已成為強迫性行為；以致演變到影響職業甚至傷害到家庭的地步。」

美國心理學會出版的《心理異常診斷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tic & Statistical Manual IV中就列出十項用來診斷病態賭博的準則，現意譯如下供大家參考：

1. 腦海常充滿賭博的事情，沉溺於以往賭博的經驗，計劃下次的「搏殺」，和想方法籌集賭本等
2. 需要逐漸加大注碼才可達到賭博的刺激
3. 多次嘗試控制，減少或戒賭，但都不成功
4. 當減少或停止賭博時會感到不安或煩躁
5. 以賭博來逃避一些問題或藉以暫時舒解不快的情緒(如：感到無助、內疚、焦慮和抑鬱)
6. 每當賭輸後，會再賭，希望「追」回所輸掉的
7. 向家人、輔導人員或其他人「講大話」來隱瞞自己的賭癮
8. 為找賭本原故而作了非法行為，如詐騙、偽造及偷竊等
9. 因為自己的賭博行為而傷害或致喪失了一些重要的朋友、親人、一份工作、一個事業或教育的機會
10. 因賭博以致債台高築而要靠別人作出金錢上的援助

病態賭博的禍害

美國有估計指成年人口中的百分之一至三的百分比可能是病態賭徒。一九九六年八月，美國總統克林頓簽署 Public Law 104-169授權成立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對賭博在美國所構成社會及經濟影響作出全面研究。事實上北美國家早在很多年前已關注賭博對個人、家庭以致社會的影響。例如美國的「匿名戒賭會」(Gamblers Anonymous GA)早在一九五七年已由一些賭徒自發性地成立，一九六零年「匿名賭徒家人會」相繼成立以協助家人面對嗜賭者帶來的傷害。美國全國性非牟利組織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roblem Gambling 是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目的是發放有關病態(強迫性)嗜賭的資訊及推廣服務給予受嗜賭影響的人仕。賭博背後的潛在危險亦被美國醫學界確認。一九九四年美國醫學會(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發表第 430 號議決：「賭博可成為一種強迫性行為」(Warning: Gambling can become compulsive behaviour)。

有外國研究指出病態賭博都與很多社會問題有關，如離婚、自殺、對子女的疏忽、個人精神及情緒受困擾及嚴重債務等。筆者從過往的輔導個案中發現一個嗜賭者的傷害是可延及三代——上一代是父母，及致自己和自己的配偶及兄弟姊妹，其次是下一代的兒女。嗜賭所帶來的傷害不只在於金錢上的損失，受害者在心靈、情緒以致身體健康上所遭的傷害實非用金錢可以衡量。美國紐約St. John University 的Dr. Lesieur 是研究嗜賭問題的專家。他的著作The Chase---Career of The Compulsive Gambler (1984)是研究嗜賭問題的必讀之一，Dr. Lesieur (1984)指出每一個病態嗜賭者身邊，可能至少有十至十七個受害者，筆者所見的個案中，亦有不只上述人數的受害者。總之，我們不可低估病態賭博的殺傷性。筆者嘗試用不同比喻來描述病態嗜賭的特性：

- (1) 痘態賭博好像是染上一種癌症，像癌細胞一樣。這病態的影響會擴散至正常生活的各個角落，結果是嗜賭者的正常生活被蠶蝕(total erosion)。
- (2) 痘態嗜賭好像是受一種電腦病毒入侵，它擾亂一些重要軟件程式，以致受害物不能正操作而失去原本功能(total dysfunctional)。
- (3) 痘態嗜賭好像是被邪靈控制，有時身不由己，但卻由病癮操控而極之需要外界援手。

一九九七年加拿大賭博問題協會(Canadian Foundation on Problem Gambling CFPG)創辦人Mr. Tibor Barsony來港舉辦「輔導問題賭徒研討會」上曾說過病態嗜賭是一個個人靈性的問題，這說話尤在耳，也是使筆者更有動力去研究病態嗜賭。

筆者九九年六月被邀往美國參與第十三屆賭博問題全國會議(13 th 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blem Gambling)，大會主要講員 Father Leo Booth 也提醒我們在治療嗜賭者的過程中絕不可忽略個人靈性(spirituality)層次的需要。

賭仔故事（一）離職警察

訪問員：爾雅

今日的阿祺，剛完成再培訓局有關水電、物業維修的課程，正進修有關建造業的課程，希望將來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阿祺坦言不介意別人知道他的過去，因為他已克服了賭這個問題。

阿祺年少的時候已經學會打麻雀，常與兄弟姊妹一起玩，也會間中與鄰居玩啤牌。那時候，只是當遊戲玩玩，並不會有錢銀贏輸。

出來社會工作後，他在水警部門染上賭癮，初時只是在工作期間或工餘時，與同事賭博，間中賭馬及過澳門賭場，

那時贏輸不多，只是間中向媽媽或朋友借，出糧後就清還。不久，財務公司及信用咁之普及，令阿祺泥足深陷，難以自拔。自從借錢較為方便後，他愈賭愈大，一次可以將萬多二萬元(約等於一個月的薪金)輸掉；每當阿祺輸了錢後，更想再賭下去，希望追回所失去的金錢，但結果愈欠愈多。當時，賭已成為他的心癮，只要一聽到有得賭，就一定會去。

到了後期，阿祺欠財務公司及信用咁公司幾十萬元，每月還款高達他的三倍月薪，根本無法還清欠款。他每個月只能想辦法還息，又怕太太知道，覺得很辛苦。於是，開始

《有關賭博問題的網站介紹》

陳燕萍

以大飲大食麻醉自己，漸漸失去了賭博的興趣，因為知道贏了也不能「翻身」。

最後，阿祺走投無路，只好走到大陸避債，在大陸住了三、四個星期，見到一些人死在路邊也沒有人理，再加上錢漸漸用完，感到很徬徨。後來因為掛念太太，打電話給太太希望她原諒自己，太太接納他的所犯的錯，更去大陸探望他，勸他一起回香港處理債務。在他離開的日子，太太因著她表姐的支持渡過這難關。他回港後，和太太一起跟表姐返教會，得到太太和信仰的支持，戒除賭癮。

阿祺回想過去的賭仔生涯，嘆息自己沒有考慮後果才會染上賭癮；在他好賭的日子裡，他只是想靠僥倖贏錢，而事實上是輸多贏少，就算贏了也花掉。而且更抱著「輸了有得借，贏唔認住還」的心態，以致債台高築，不能自拔；

阿祺曾經欠過八張信用咁的數，根本不可能還清，幸好，大耳窿不借錢給他，否則環境更可憐。

其實作為賭仔，他並不覺得賭博令他快樂，只是心癮發作時，麻木地去賭，又害怕被人指為「爛賭」，心裏常感到自卑。阿祺認為環境是其中一個因素使他染上賭癮，在香港，賭博是一種非常普及的活動，很容易接觸得到，阿祺八、九歲時開始已經接觸賭博，如字花、麻將等；出來工作後，同事、投注站及報紙等都誘使他去賭，慢慢愈賭愈多，愈賭愈大。而且，當一個人開始學懂一種賭博後，就會慢慢學懂其他的賭博。

今天，阿祺後悔過去浪費了很多時間在賭博上，損失了很多金錢、事業，影響家庭生活；他希望其他人不要沉迷賭博，也常教導兒子不要賭錢。

賭仔故事（二）一個沉迷賭博的父親

訪問員：爾雅

賭博不單摧毀一個人的一生，還會禍及下一代。

阿平在三十多年前隻身偷渡來港，在理髮店找到一份工作，並且在理髮店學懂賭博；後來，結了婚，生了兒女，還自己開了一間理髮店。本來是一個幸福家庭的模樣，可惜阿平沉迷賭博，把大好家庭破壞了。

阿平如一般賭仔一樣，喜歡賭馬、上麻雀館搓麻雀及去澳門賭錢。賭博令他逐漸疏於打理理髮店的生意，又常常虧空理髮店的金錢，後來終於被太太發覺，以致夫妻間常常爭吵，理髮店也因經濟問題而結業；至今阿平仍常常賭錢，間中工作，有錢就拿去賭，可幸阿平沒有向大耳窿借錢，不致影響家人。

阿平大半生在窮困中過活，他沒有儲錢。缺乏金錢時便會向周圍的朋友、家人借，並且借了很多時都不還；他甚少理會家庭，也絕少給太太家用；只是常常埋怨身邊的人不

幫助他，賭博不單影響了阿平一生，更影響到兒女的成長。

在這個家庭長大的阿平女兒阿雯，慶幸沒有染上賭習，但因著父親嗜賭，也帶給她不少壞影響。由於父母常常為賭錢爭吵，使她對婚姻失去信心，懷疑自己是否可以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其次是缺乏安全感，她對身邊的人信任感不大，也害怕沒有錢。這大概是由於在阿雯的小時候，父親藉詞帶她去茶餐廳，瞞著太太去麻雀館，把她留在茶餐廳內數小時，她很害怕沒有錢付賬而不能回家。至今，她仍然討厭她的父親，她沒有辦法原諒他過去沒有盡上做父親的責任，包括沒有以金錢供養家庭及用時間與兒女相處。

大概沉迷賭博的人，只會擔心是否有足夠的金錢去賭，而忘記他們對身邊的人的傷害。

1. <http://www.psy.pmf.org.tw>

這網站是由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的臨床組架設，為使用者提供各類的臨床心理學資訊。當中有一些案例供使用者參考，而有關賭博心理的問題也有個案在內。

2. <http://www.ncrg.org>

這網站的全名是The 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是美國第一所為賭博問題研究提供資助的中心。使用者可在此網站搜尋到有關賭博與個人精神健康的影響，以及所帶來的家庭問題等。當中也有對病態賭博的問題探討及報告。

3. <http://problemgambling.com>

這是一個網站資料的搜尋器，使用者可在此搜尋及訂購有關賭博問題的書籍及文章。

4. <http://www.gamblingproblem.org>

Problem Gambl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是一個關注賭博問題的美國機構，使用者可到此網站搜尋到多方面有關賭博問題的資料。例如：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及對個人的心理健康影響等。當中也有一些研究報告的資料供使用者參考。

5. <http://www.comerce.net/events/conference/1996/gambling>

這網站探討的問題是有關網上賭博與國家政策、法律及科技的矛盾和衝突。

使用者可在此網站搜尋到網上賭博的詳盡分析和研討。如閣下對網上賭博問題有興趣的話，就一定要到此網站瀏覽瀏覽。

6. <http://lchu.com.tw/c515.htm>

賭博在台灣也構成一定的社會問題，使用者只需按入以上的網址，便可瀏覽到一篇台灣大學朱立倫教授的文章——勿讓台灣成了『賭博共和國』。這篇文章的主題是反對政府借徵稅之名而發行博奕彩券，當中的論點很值得我們參考。

7. <http://www.norc.uchicago.edu/new/gambling.htm>

這網站是由芝加哥大學所架設，主要探討賭博所帶來的影響及賭博行為的研究。使用者可在此網站搜尋到有關賭博的詳細研究報告——Report to the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這份報告有百多頁，分析詳盡，使用者可按網上的指示下載。這網頁也有對青少年賭博的調查分析及設立賭場對公眾影響的問題討論。

8. <http://www.ncalg.org>

NCALG 的全名是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Legalized Gambling，這是一個反對賭博合法化的機構，在一九九四年成立於美國。這機構在網上設立了一個資源中心，為使用者提供反對賭博合法化的各方面理據，也有一些分析及將賭博合法化所帶來的影響。資料詳盡，值得參考。

報章手法論壇 1

蔡志森

本專欄的目的，是以專業及客觀的角度，抽取過去幾個月內，一些值得關注的報導手法加以評論及分析（由於全港報章值得商榷的問題很多，本欄會較集中討論三份最暢銷的報章），以供讀者參考，歡迎各位親臨本社之資源中心，詳細閱讀有關資料，以方便作教材或撰寫文章之用。

1 99年9月14日，《太陽報》報導：「女學護險逼死男友」，文章引述消息人士，指該名女學護欠下數十萬街數，榨乾男友錢財後失蹤，令男友割脈自殺。雖然事件真相仍未明，但報章以近半頁刊登了女事主的照片，只在眼部打了格仔，很明顯認識她的人十分容易便會將她認出，這無異是傳媒公審！萬一將來發現事件另有內情，女事主的聲譽亦難以挽回，對當事人極不公平，但面對財雄勢大的傳媒，小市民根本沒有還擊之力！

2 99年9月20日，《太陽報》報導：「名校女生裙底春光上網」，內文報導有偷拍狂徒四出拍攝名校女生的裙底春光，並引述一些受訪女生指狂徒變態，有關報導令大家提高警覺原是好事，但報章同時刊出一名女生被人由低角度拍攝，露出內祫的照片，並標明是那一間學校，除令該校女同學尷尬之外，亦令所有讀者一同集體偷窺，在譴責醜行之餘，卻又將一些不應公開的照片更廣泛流傳，值得商榷！

3 99年11月25日，《東方日報》報導：一名「獸漢殺妻姦女」，文中報導了疑犯的姓氏、年齡、居住的屋村名稱、妻子國籍、子女數目，最嚴重的是拍攝了他所住單位的外貌（鐵閘是與隔鄰不同的紅色），間接令街坊很容易知道誰是受害人。

99年11月26日，《星島日報》報導：一名「雙程婦報稱被姦劫」，文中刊登了受害人正面的相片，雙眼、口和鼻清晰可見。法例規定不應洩露風化案受害人事身份，但近年報章經常拍攝受害人照片，然後再打格仔，對受害人造成不必要的傷害，亦令事主的朋友及街坊有機會認出事主身份，有關照片是完全不必要的，亦極有可能觸犯法例，政府有關部門應提出警告或檢控。

4 99年12月12日，《東方日報》及《太陽報》刊登一宗車禍，一名少女半截身體跌出車外，雙眼睜大、滿臉鮮血慘死的情況，現時很多報章在報導類似新聞時都刊載十分血腥的圖片，令人不安，由於這些報章都列為第一類刊物，對青少年的心理容易造成不良影響。

5 而在過往幾個月，多份報章的一些報導都是令人失望的，包括大篇幅報導洪潮豐和寶詠琴的瓜葛，更將不少粗口和與性愛有關的內容全文刊登，內容低俗！此外，亦與公眾利益毫無關係，根本不應刊於頭版，正如女星陳寶蓮舉止有點失常、王羽捉姦亦沒有在頭版刊登的必要。

另外，本社接獲一名市民投訴，指6月23日《蘋果日報》副刊報導了：「性虐待惡夢由第一巴掌開始」，該文講述女事主不能忍受丈夫性虐待而離家出走的情況，但內文附了一張一名女子只穿內祫，背對鏡頭臥在地上的照片，旁邊並無任何聲明，令人有可能誤會是當事人本人，文章刊出後，事主深受困擾，雖然曾向該報投訴，但沒有下文，顯示小市民面對不公平的報導手法申訴無門，難以下回公道！

奉獻名單

(1999年1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

| 姓名 | 奉獻 | 姓名 | 奉獻 | 姓名 | 奉獻 |
|-----------------|-------|--------------|--------|--------------|--------|
| Cheung Yun Ning | 1,000 | 馮陽翟/潘倩懿 | 1,000 | 宣道會黃埔堂 | 1,000 |
| Law Yuk Ching | 100 | 張銀珊 | 100 | 香港浸信會醫院院牧部 | 500 |
| Lee Mei Ling | 100 | 蔡志森夫婦 | 3,000 | 香港青年歸主協會總辦事處 | 400 |
| Ray Lee | 200 | 張麗中夫婦 | 1,000 | 浸信會醫院 | 500 |
| Jo Jo So | 100 | 鄧潔良 | 1,000 | 宣道會康怡堂 | 11,400 |
| Wong Yuk Ping | 100 | 梁志豪 | 1,500 | 荃灣靈糧堂 | 500 |
| Victor Yeung | 500 | 戴麟 | 500 | 宣道會元朗堂-尼希米團契 | 350 |
| Yiu Wai Sze | 100 | 梁寶琦 | 500 | 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 400 |
| Yuen Ka Ying | 400 | 盧月輝 | 500 | 基督教證基堂 | 400 |
| 李國強 | 6,000 | 陳江源 | 2,000 | 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 | 500 |
| 李國瑞夫婦 | 300 | 吳耀田 | 200 | 播道會恩福堂 | 2,000 |
| 林海盛牧師 | 2,000 | 陳家榮律師 | 500 | 將軍澳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 1,000 |
| 姚多加 | 1,000 | 黎永明 | 200 | 旺角浸信會 | 21,150 |
| 梁錦華 | 3,000 | 鄒振國夫婦 | 300 | 播道會景福堂 | 700 |
| 莫碧琪 | 500 | 黃明輝/何美玲 | 300 | | |
| 麥美思 | 200 | 羅婉儀 | 200 | | |
| 湯新龍 | 500 | 容永祺 | 200 | | |
| 馮文娜 | 500 | 關啟文 | 10,500 | | |
| 尤麗芬 | 300 | 九龍塘中華宣道會豐盛堂 | 1,000 | | |
| 區佩玲 | 1,000 | 浸信會醫院院牧事工 | 240 | | |
| 文偉光 | 500 | 工業福音團契 | 500 | | |
| 劉五妹 | 100 | 葵涌循道中學 | 500 | | |
| 王桂芳 | 300 | 中國宣道神學院學生關顧組 | 500 | | |
| 黎美莉 | 2,000 | 中聖書院 | 2,000 | | |
| 石玉如 | 1,000 | 中華基督教會長沙灣基道堂 | 1,000 | | |
| 陳佩琼 | 1,000 |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 300 | | |
| 何文權 | 400 | 平安福音堂(沙田) | 250 | | |
| 陳家樂律師 | 5,000 | 北角浸信會 | 10,000 | | |
| 李婉芬 | 300 | 白田浸信會 | 400 | | |
| 陳家麗 | 1,000 | 基督教般福堂 | 9,000 | | |
| 李慧嫻 | 100 | 百德浸信會福音堂 | 5,000 | | |
| 陳麗斐 | 200 | 基督教便以利油麻地堂 | 1,000 | | |
| 凌鳳楓 | 1,000 |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 5,500 | | |
| 陸凱珊 | 4,640 | 中華基督教會銅鑼灣公理堂 | 5,000 | | |
| 唐沛夫婦 | 500 | 宣道會北角堂 | 12,120 | | |
| 麥志強/許明娟 | 5,000 | 宣道會北角堂以利亞團契 | 270 | | |
| 徐婉文 | 600 | 宣道會海怡堂 | 1,000 | | |
| 彭水蓮 | 1,800 | 播道會港福堂 | 30,000 | | |
| 翁靜淳牧師 | 1,000 | 迦密聖道中學訓輔組 | 500 | | |
| 曾維州 | 2,000 | 香港浸信教會顯理福音堂 | 5,000 | | |
| 張愛玲 | 400 | 香港宣教會恩磐堂 | 3,500 | | |

經濟收支報告 (1999年11月-12月)

| | |
|--------|-------------|
| 收入 | HK\$ |
| 常費奉獻收入 | 193,420.00 |
| 稿費 | 1,500.00 |
| 投訴咁 | 1,000.00 |
| 教材光碟 | 750.00 |
| 明光社講座 | 4,045.00 |
| 出外短講 | 9,200.00 |
| 總收入 | 209,915.00 |
| 支出 | |
| 經常性開支 | 44,900.80 |
| 非經常性支出 | 5,890.00 |
| 同工薪酬 | 92,333.00 |
| 總支出 | 143,123.80 |
| 本期盈餘 | 66,791.20 |
| 欠董事借貸 | (50,000.00) |

工作報告 (1999年11月 - 12月)

| 日期 | 工作 | 主辦單位 |
|-----------|-----------------------|------------------|
| 11月4日 | 專題：“青少年與性文化” | 仁濟醫院觀次伯紀念中學 |
| 11月6日 | 專題：“潮流文化 -- 基督徒如何回應”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道真堂 |
| 11月6日 | 異象分享 | 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11月8日 | 專題：“中學生如何面對現今傳媒文化” |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
| 11月10日 | 專題：“性與傳媒” |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
| 11月11日 | 專題：“色情文化與傳媒” |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
| 11月12日 | 專題：“潮流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 迦密聖道中學 |
| 11月13日 | 專題：“傳媒” | 白田浸信會 |
| 11月13日 | 專題：“新聞娛樂化，是你喜歡嗎？” | 香港青年協會 |
| 11月17日 | 異象分享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 11月18日 | 專題：“基督徒看傳媒” | 中國宣道神學院 |
| 11月20日 | 專題：“色情文化對青少年之影響及如何面對” | 新生命教育協會新生命福音堂 |
| 11月21日 | 專題：“傳播文化對我們之影響” | 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豐盛堂 |
| 11月25日 | 專題：“如何面對猥亵文化”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 |
| 11月27日 | 專題：“傳媒對基督徒的影響” | 基督教華富邨潮人生命堂 |
| 11月27日 | 專題：“香港應否設立報業評議會？” | 天下網上電台 |
| 11月28日 | 專題：“傳媒文化之污染” | 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
| 11月28日 | 專題：“基督徒與傳媒污染”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景福堂 |
| 11月29及30日 | 專題：“現代傳媒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基堂 |
| 12月3日 | 專題：“明光照香江” | 宣道會北角堂亞居拉團契 |
| 12月4日 | 專題：“基督徒對傳媒的立場和監察” | 沙田平安福音堂 |
| 12月8日 | 專題：“家長應如何面對傳媒色情文化” | 基督教啓基會黃埔青少年中心 |
| 12月8日 | 專題：“抗衡色情文化” | 葵涌循道中學 |
| 12月11日 | 專題：“青少年基督徒如何抗衡色情文化” | 宣道會屯門市中心堂 |
| 12月11日 | 專題：“香港現今傳播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 宣道會豐盛堂團契 |
| 12月12日 | 城市論壇 “開放賭禁會否帶來社會衝擊” | 香港電台 |
| 12月17日 | 專題：“基督徒如何回應傳媒報導” | 宣道會元朗堂團契 |
| 12月19日 | 崇拜：“明光社主日崇拜證道及事工介紹” | 基督教證基堂 |
| 12月20日 | 專題：“香港傳媒現狀分析及其對受眾的影響” |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
| 12月22日 | 異象分享 | 香港浸信會醫院 |
| 12月25日 | 佈道會：“危機轉機迎千禧” | 荃灣靈糧堂 |

明光社消息：

- 1 本社需於四月前物色合用的辦公室，地點位於九龍地鐵沿線，約一千五百呎左右，可開辦約五十人講座及成立傳媒教育資源中心之用。請代禱，如有合適地點，請與我們聯絡。
- 2 本社近期需購置一部手提電腦(約12,000元)、一部傳真機(約2,900元)及一部空氣清新機(約2,000元)，請各弟兄姊妹為我們的需要祈禱及奉獻支持。
- 3 本社已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計劃聘請兩名同工推廣傳媒教育，結果將稍後公佈，若能成功增聘同工，對在本港中小學推廣傳媒教育有很大幫助，請為我們祈禱及奉獻支持。
- 4 本社正製作有關色情文化之教材套(光碟版)，每套100元正，如有興趣，可致電本社向范小姐查詢。
- 5 本社已印備大批傳媒投訴咭，內有影視處、各大報章及電視台之投訴電話，歡迎致電本社索取。
- 6 請眾教會在計劃下年度財政預算時，能記念及支持明光社的工作。



明光社董事會

董事會：蕭壽華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何志濤牧師 楊曾瑞校長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何宋婉真律師 翁偉業先生 易嘉濂先生
范卓揮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基離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謙申律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燕萍

編委會：翟耀棠 李永健 李耀華

設計及製作：黎煦煌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十一號定豐中心6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